

2023年安全生产复工方案(实用5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安全生产复工方案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富源县煤炭工业局墨红分局《关于20--年煤矿春节收假，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20--年春节后矿井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防止盲目恢复生产，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矿井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特制定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有效消除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全面推进煤矿矿井标准化建设，坚决杜绝事故发生，为实现矿井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二、工作程序

(一)复工复产准备阶段(2月10日——2月16日)：

- 2、检修地面设施、设备、提升系统、压风注氮系统；
- 3、开启主扇通风不得少于24小时，检查矿井通风系统是否正常；
- 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各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全部到岗。

三、组织领导

矿井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由矿井自行组织，由驻矿站监督落实，各战线矿长全面负责，调度室、安全科、技术科、通风科、机电科、经营科协助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验收。复产验收领导小组组长：郭怀义副组长：成员：

四、验收标准？

在执行县局相关验收标准的同时，结合墨红镇煤矿实际，煤矿20--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要求达到以下基本条件，未达到以下条件的，不予验收：

- 1、矿井证件齐全、合法有效，证件上的法定代表人、矿长与实际相符。证件过期和不符合基本建设条件的一票否决。
- 2、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过培训和考核全部合格。
- 3、矿井劳动用工登记备案率、职工培训率、劳动合同签订率、参加工伤保险率要求达到100%，矿井岗前培训学时达到相关规定(新职工培训不得低于72学时，老职工复训不得低于20学时)，培训后必须建档登记，方可上岗。
- 4、矿井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到位、特种作业人员配备齐全并持证上岗。安全管理机构体制不顺、机构配备不全的一票否决。
- 5、收假后煤矿根据井下实际编制维修整改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落实到位。维修整改方案须报分局备案。
- 6、严格执行领导入井带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隐患排查行动中查出的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 7、瓦斯治理方案结合煤矿实际严格编制、配足人员(15万吨/

年及以上配备25人，其中必须明确从事预测预报的专职人员4人)、制度健全、设备完好到位(突出危险性预测预报仪器，各矿井md-2不低于2台□wtc不低于2台)

8、煤矿瓦斯治理原则上必须配备一名专职通防副总工程师。

9、煤矿必须建立完善可靠的通风系统，各生产系统必须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测风站必须规范建立和完善，杜绝无风、微风、循环风和串联风作业。存在串联通风及不合理分风的不予验收。

10、煤矿必须建立专门的档案室，有专人进行档案管理。档案管理混乱、未设置专人进行档案管理的一票否决。

11、煤矿调度室、监控室必须规范合一，制定岗位职责。配足值班调度员(熟悉井下作业环境，每周必须至少下井1次)并挂牌上岗。室内必须有监测监控系统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有矿内外和直通井上下通讯系统，24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井下瓦检员每2小时向调度室汇报一次的瓦斯检查记录。监控室监测监控系统图标注必须与井下实际采掘状况相符。

12、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必须做到井下全覆盖，人员定位系统运行可靠，数据上传正常，系统显示人数与入井人数必须相符，监测监控值班人员配备到位。

13、必须配足功能完好，使用正常的人员定位标识卡。矿灯、自救器、

人员定位标识卡必须做到“三号合一”，规范统一专人专灯、专用自救器、专用标识卡。

14、建立和完善地面建设。有专门的职工食堂、洗澡池、更衣室(室内劳保用品齐全)、垃圾处理池(各矿井不少于2至3个，

须制定环境卫生的检查验收制度，明确专人管理)。地面设备材料统一规范堆放，并设置管理标志牌。

15、掘进工作面必须有超前探放措施和瓦斯抽放措施，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钻场抽放或平行钻孔抽放。建立完善瓦斯抽采系统，必须进行瓦斯抽采设计，安装管网监测监控设施。钻探设备齐全(原则上每个掘进点配备一台，实际钻进能力不得低于80m³三位一体器必须配套使用)。

16、矿井水文地质情况清楚，专用探水设备齐全(原则上每个掘进点一台，钻进深度不得低于80m)³探放水措施执行到位，坚持有掘必探原则。

17、井下机电管理规范整齐，“三专两闭锁”、双风机双电源安装到位，使用正常。

18、增加建设机电硐室，井下电气防爆设备开关3台及3台以上必须进入硐室管理。

19、基本建设矿井(新建、改扩建、技改矿井)手续完备、施工单位资质达标并报送分局备案、建设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特员必须配足。

20、严格实行矿领导带班(全体矿级领导必须轮流下井带班)、特员

跟班作业管理。并配备巡回安全员、巡回瓦检员、机电员(配备电钳包及相应工具)跟班管理。

21、矿井“十二大系统”须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2、矿井完善提升运输设备及各类保护装置，严禁使用淘汰机电设备。

23、矿井新掘、改扩巷道的断面不得低于7m²□

24、开拓开采布局合理，所有采掘作业点经煤炭分局审批备案。按照与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11号公告《云南省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严格控制采、掘工作面个数，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同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回采工作面和2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区最多只能布置2个回采工作面和4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25、煤矿无重大隐患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问题、重大隐患及被上级部门停产整顿未整改结束的一票否决。

26、存在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和越层越界开采行为的一票否决。

27、煤矿欠分局所有费用和罚款必须交清。

28、煤矿拖欠职工工资，造成职工上访情况的一票否决。

29、煤矿必须认真制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攻坚战”方案。

30、如有与县局复工复产验收标准相抵触的情况，则按照县局标准执行。

三、验收程序？

(一)各部门要在情况清楚、准备充分的基础上，按照验收标准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做好复产前的事故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

(二)各矿井要对供电系统进行检查，保证主扇、排水、监控系统和通讯系统的正常工作，确保煤矿供电系统安全、可靠。一旦停电必须立即撤出井下作业人员，严格恢复送电送风的程序。

(三)重点检查通风系统是否畅通，通风设施是否完好，凡通风系统不合理或主要扇风机运行不正常，安全监控系统使用不正常的矿井不得恢复生产；严格执行瓦斯管理的各项制度，特别是要严格瓦斯排放制度，凡停电停工矿井必须由矿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救护队进行瓦斯排放后方可复工，不得自行组织煤矿工人排放瓦斯，严禁“一风吹”排放瓦斯。

(四)全面排查矿井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要严格执行领导下井带班制度；要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认真检查矿井巷道和采掘工作面的情况，凡支护密度和强度达不到要求的，不准恢复生产；对提升运输系统、排水系统进行认真检查，凡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准恢复生产。

产。

四、工作要求？

(一)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排查整治，扎扎实实搞好我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既要严格标准，又要加快复产进度，有计划有组织的验收，确保安全有序。

(二)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复产验收方案。各专业矿长必须认真组织做好复产前的自查工作，明确复产验收程序、严格复产验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三)严格标准，执行煤矿节后复产验收工作责任追究。要逐级建立健全严格的复产验收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领导责任，做到分兵把关，确保职责明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于在检查验收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坚持“严管、强查、重罚”的原则，及时进行处理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安全生产复工方案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精神，全力维护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针对我县广大企业将在近期结束休假，恢复生产，企业职工从各地陆续返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进一步严峻和紧迫的形势，结合我县企业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对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我省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要成立由部门主要责任人任组长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结合行业实际制定部门所属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并督促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县工信局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冶金、焦化、机械、制造及商贸行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煤矿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能源局负责煤层气、电力等能源类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建设类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涉牧类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中小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其它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所属行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

（一）必须进行复工复产审批备案。

一是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企业要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分管县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启动复工复产。

（二）必须全面核查员工情况。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建立职工

健康台账，

二是要对所有返岗上班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所有外地返沁人员进行摸排登记；

五是外省务工人员返岗前必须在当地进行体温测试，无异常后方可返回企业。

（三）必须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复工前要做好口罩、红外线测温仪、消毒水等物资的储备工作，保障企业正常生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

（四）必须组织消毒和安全检查。要提前对厂区内车间、食堂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向所在乡镇、主管部门报告企业复工复产前的排查检查情况。

六是要以车间、班组为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向每名职工发放疫情防控告知书，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

现正常生产的企业按照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主要是上班人员的体温筛查全覆盖，重点是做好新返岗工人的检测及隔离等，并实行日报告制度。

县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严格管理，落到实处。

二是对于未制定防疫工作方案、未开展复工复产前人员排查、未组织消杀安全检查的企业，严禁复工复产。对于不履行复工复产报批手续，擅自复工复产的要立即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安全生产复工方案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来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节后工厂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来安委〔20xx〕5号）、《来宾市应急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非煤矿山工厂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来应急发〔20xx〕4号）及武宣县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的通知精神，规范相关工厂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进一步做好工厂企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保障我县非煤矿山、危化和工贸等相关工厂企业春节后能够安全平稳地恢复生产，现就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查自纠

各相关工厂企业于20xx年2月15日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复工前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大培训及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二、核查验收

20xx年2月16日我局接收工厂企业的复工复产申请，并组织专家等人员对申请复产复工的工厂企业进行实地核验，经同意后后方可复工复产。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抓好落实

由于节后工厂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尚未进入良好工作状态，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且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县安全形势平稳，对服务保障全区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各相关工厂企业必须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

态、良好的工作作风，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做好节后复产复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全面落实工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 切实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始终把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精心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防控工作。一是强化疫情排查，各工厂企业要组织力量加大对员工排查力度，重点摸清春节期间员工去向、身体状况、是否接触过疫区人员等情况，特别是近期从湖北等重点疫区返工人员的排查摸底。对春节返乡期间患病、医学观察、疑似病人和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在当地医治、隔离或者观察，严防传播感染到工厂企业。二是做好自我防护，出门或在室内聚集必须戴口罩，隔断疫情传播途径。各工厂企业要在员工返工前，要落实对员工生活区等人群密集场所的通风、消毒措施。员工到工厂企业后禁止举行群体性聚集活动，提醒员工远离人群密集场所。若发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人员，要进行隔离观察，并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卫健局。三是加强疫情防控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群□qq群、标语、橱窗、公告栏、电子屏等宣传平台，及时宣传各级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各类防控措施、注意事项，加强防疫知识普及和舆论引导，号召员工科学防控、不信谣不传谣，人人参与、联防联控，增强自我防控意识和能力。

2. 深入开展春节后全员安全知识大培训，切实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安全教育培训是工厂企业复工复产的前置条件，要做到全员覆盖。复工复产前，根据防疫的要求，因地制宜的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要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严格培训内容，可通过专家授课、播放事故案例等方式进行，确保培训具有针对性、生动性和实效性，有效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集中培训的，每个参与培训的员工之间要保持防疫安全距离。培训结束后，要认

真组织考核，从业人员只有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培训方案、考核内容应收集、整理、归档以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

3.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工厂企业不带病运行。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详细的复产复工方案，由工厂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管理员、各岗位员工，会同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介机构对各生产系统进行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做好复工生产前各类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严防工厂企业带病运行。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列出问题隐患整改清单，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的“五落实”。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后，方可向我局提出书面复产复工申请。

（1）非煤矿山：做好各类设施设备和现场环境的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停产期间形成的事故隐患，对全体员工特别是外来施工队伍和发生变动的人员加强复产前安全教育培训。

（2）粉尘涉爆工厂企业：切实加强复产前作业场所易燃易爆粉尘和气体的监测工作，检查除尘系统以及报警装置是否有效，并做好作业环境的全面清理工作。

（3）危险化学品：组织生产、设备、仓储、电气仪表等专业人员对危化品生产储存设备、设施、管道、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进行次全面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复产前要制定严密的开（停）车方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制定处置防范措施，要完善重点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要组织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复产前人人参加培训，安全教育不到位不开车。

（4）冶金等工贸行业：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各种仪表、管道、阀门、危险品储存装置和厂房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切实加强煤气作业场所和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防止中毒或窒息事故。

(5) 烟花爆竹：各批发工厂企业要按照各零售经营点的核定量配送烟花爆竹产品的相关规定，对春节后未销售完超过平时储存限量的烟花爆竹，要按照相关规定在规范的仓储点进行集中存储。

四、落实责任，严把复产程序

(一) 非煤矿山工厂企业

1. 矿山工厂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后，应向我局提出复工书面报告，报备复工复产方案。由我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核验人员拿出复工意见报局主要领导，经局主要领导签署同意复工的意见后方可复产复工。在现场核验中按《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2. 通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考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矿山工厂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完成相关问题及隐患整改后，形成工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工厂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后报送属地应急管理局备案后，可自行复产。

3. 地采矿山及其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四等尾矿库运行的矿山工厂企业复产复工由市级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组，会同我局联合审查。

(二) 其他相关工厂企业

工厂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后，应向我局提出复工书面报告，报备复工复产方案。由我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核验人员拿出复工意见报局主要领导，经局主要领导签署同意复工的意见后方可复产复工。在现场核验中按行业工厂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存

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五、加强监管，确保安全

（一）积极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及卫生防疫事件。批准复工复产的工厂企业,严格执行工厂企业领导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问题和卫生防疫事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生产和建设。

（二）遇特殊情况，按上级的要求及时处置。未尽事宜及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复工复产的，请提前与我局相关股室联系。

安全生产复工方案篇四

复工复产前期防疫准备

1□

工厂收集官方专业机构有关防疫知识、宣传片、宣传视频，在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等开展宣传。

2□

统计储备的医用口罩□kn90或kn95口罩，防护服(主要以环卫消毒)、防护眼镜，75%酒精(脱脂棉)/84消毒液，消毒洗手液、橡胶手套、肥皂、温度计、红外测温仪、血氧仪、喷雾器、应急交通车、应急药品等防疫人防技防物资。

3□

制订发生员工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急处置措施，隔离措施和应急交通送医治疗路线定点医院联系等预案。

二、复工复产防疫工作安排

1□

工厂各级部门提前统计各自人员预备到岗情况并汇总报告到人力资源部门。从本市区以外员工以及较大疫区返工的员工、相关方(含供应商、物流、业务外包、派遣方)进入工厂前须组织医务人员全部检查后无异常方可进入。复工第一天全员健康排查尤其重要，宁可慢不可错。

2□

提醒员工在家期间及恢复生产后在疫情管控做好自我防护和消毒工作。

3□

全体员工上班后有任何员工发现身体异常如：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必须立刻上报各管理层，并立刻进行现场消毒和安排员工及时去医院就医并将确诊结果通知公司。

4□

特别关注：消化道症状职工！

5□

所有员工、外来人员、访客进入工厂前必须接受门卫红外测量体温，门卫负责记录体温，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禁止入场，并报告工厂及对接人。外来人员还须自行佩戴口罩(长期业务方工厂提供临时预备口罩)。

6□

做好外来人员登记确认工作，所有外来人员必须在门岗登记，姓名、电话、近期是否去过湖北省等信息。按照政府规定向企业报备自我隔离，工厂按照上班考勤，属地管理部门每日通过微信qq视频抽查居家隔离情况，不予扣款罚款。

7□

乘坐通勤车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员工必须佩戴防护口罩，下车后应及时使用洗手液洗手，通勤车使用后必须立即消毒、更换椅垫套，安排专人管理检查。

8□

复工复产前，上班前，各工厂组织医务人员对工厂所有场所进行一次消毒，之后每三天一次。重点区域一更衣室、办公室、生活垃圾堆放处及吸烟点，安排专人每天早晚消毒各一次。中央空调按照技术书采取进风消毒过滤。

9□

确认各工厂集中食堂的安全卫生措施，食堂禁止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禁止提供生菜，餐具蒸汽消毒。加工环节严格生熟分开。餐厅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体温测量并保留检测记录，作业中必须统一佩戴口罩、防护镜和医用口罩、防护鞋。一次性的必须集中扔弃，重复性防护用品必须集中消毒处理，禁止未经消毒反复使用。餐具统一由服务人员配发，禁止自行取拿餐具，不要用自己的筷子和餐具来从公碗和盘子里夹菜，饭菜统一由食堂工作人员分餐取菜。食品留样按照规定执行。

10□

在卫生间、食堂等主要场所设置消毒洗手液、肥皂及酒精棉球或消毒湿巾。要求员工饭前便前便后必须洗手或用酒精棉

球擦拭，用流水冲洗。

11□

门卫、服务人员、保洁、绿化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胶皮手套每日应更换上述防护用品。

12□

复工后，工厂组织排查对必须的防护用品库存量和核算近期使用量，提前采购，合理库存。该物资作为日常防护物资及应急处置物质按需发放。必要时安排专人负责统一废旧换新，防止不合规抛弃传染。

13□

在各自劳动岗位上，非人与人接触环境，宜佩戴口罩；在频繁接触人员岗位，和集中作业封闭岗位(控制室等)必须佩戴口罩及其他防护用品。禁止随地吐痰，防护口罩废弃物以及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放入工厂指定的专用有盖医用废弃桶。

14□

各工厂的车间、会议室、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保持开窗通风(不含中央空调)，每天上下午各至少两次，每次30分钟。

15□

工厂在防疫期停止前，暂时取消或控制人数参加集体活动及大型会议，尽量减少或停止因公出行、聚会等。如需要，须向各级管理层报告并取得同意。

16□

不信谣，不传谣，严禁利用社交媒体传播不实信息制造恐慌情绪。

17□

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对瞒报、漏报疫情的，要及时追责问责，释放狠抓落实、不容松懈的强烈信号。

三、现场处置方案

1□

2□

一般管控制要求□a.每日早晨测量体温;b.宿舍、食堂、会议(特别必要才可召开面对面会议，推荐电话、视频会议)、工作中全程佩戴口罩(医用□n95);c.改变食堂布局，取消面对面座位;d.根据部门、车间实施分时段就餐;e.提倡自备餐具;f.下班及时洗手消毒;g.到家、宿舍后再行洗手消毒。

3□

处置措施及流程□a.日常体温检测发现发烧员工;b.禁止入厂;c.报告医生及主管;d.厂医做好防护陪同赴发热门诊就医;e.医生诊断未明确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疾病;f.居家隔离(单独宿舍居住);g.痊愈。

若e.医生诊断为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则留医疗机构留观;f.告知员工与该人有密切接触者自行居家隔离，不得再行接触其它任何人;g.上报政府指挥部相关情况;h.等待cdc流行病学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

a.发现消化道症状及其它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类似的员工，处置措施及流程同上。

安全生产复工方案篇五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企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二）制定防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

（三）健全信息报告和联络员制度。要建立与辖区街道（乡镇）、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通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建立疫情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流程 and 责任人。

（一）分类返岗。企业要做好员工健康状况排查登记，确认员工健康后方可返岗。目前仍在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暂不返岗；对其他疫情较重地区旅居史、曾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员工，实行集中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14天；对省内其他各市返回的无流行病学史、无相关症状的员工，确因生产需要返岗的，可按照“厂区内上班，14天内不得离开厂区、宿舍或指定区域”的方式返岗。

（二）建立台账。实行返岗职工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全面掌握职工返岗前14天内的行动轨迹（地点具体到门牌号，时间具体到某日某时）、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返程交通工具及行程等情况。要与返岗职工签订诚信承诺书，并每日开展健康监测。

（三）设置临时隔离点。依托医务室或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保障，在企业医务室、集体宿舍等区域按照要求设置临时隔离室。不具备设置隔离场所条件的企业，根据县（区）和园区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按要求向所在园区和街道（乡镇）报备。

（一）防护准备。

统计、购置、储备所需的口罩、消毒剂、手套等防疫物资，定时排查库存量，要确保每一名进场作业人员均能按规定佩戴口罩，安排专人负责废弃防护用品处置。

（二）通风消毒。

1、日常消毒。复工复产前，对企业所有场所进行一次消毒，之后定期开展消毒。对重点区域要安排专人每天早晚各消毒一次。通勤车使用后要立即消毒、更换椅垫套。

2、日常通风。工作场所每天至少两次保持30分钟开窗通风。要关闭中央空调，确有需要的，按相关规定采取进风消毒过滤；对有回风的集中式空调系统，要在回风口设置低阻中效空气过滤器，并加强新风口空气过滤器的清洁和更换。

（三）人员防护。

1、个人防护。所有员工、体温检测人员上班期间要全程配戴口罩，作业岗位保持安全间隔距离。企业物业、保洁等要按要求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2、手卫生。企业工作和生活场所要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

3、住宿安排。集体宿舍要尽量减少同房间入住人数，尽量分散布置在四个方位，建议床外围设布帘隔断，避免头顶头休息。集体卫生间要设置洗手消毒设备，个人生活用品严格分

开。

（四）人员管控。

- 1、减少聚集。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办公，减少会议频次和开会时间。如确需开会的，要选择相对宽敞、通风的空间，参会人员要佩戴口罩。
- 2、优化招聘方式。提倡线上招聘员工，要做好应聘人员的健康预检，严格核查其过去14天内的流动情况并做好登记等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办理入职手续。
- 3、通勤安排。鼓励工作人员自驾、骑行或步行上班，尽量减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外地员工原则上14天内不得离开厂区、宿舍或指定区域。

（五）就餐管理。

- 1、食堂安全卫生。按照食品安全规范执行，不得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
- 2、规范操作服务。每日岗前对食堂服务人员开展健康检查、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食堂服务人员作业中要统一佩戴口罩、防护鞋等。
- 3、合理安排就餐。尽量个人单独用餐，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可采取分时段进餐、用餐人员之间保持1.5米以上距离并减少交谈、送餐到各单位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食堂餐厅要加强日常消毒与通风。

（一）落实门岗体温监测登记制度。企业要每日开展两次体温检查，多渠道及时了解员工健康状况。在厂区、园区大门及集体宿舍区等地建立体温检测点，加强门卫管理，落实24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实行严格检查，做好信息

登记，一旦发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症状者，要求其暂停上岗，并及时就医。

（二）落实员工健康监测报告制度。做好员工日常缺勤登记，及时了解缺勤原因。有通勤车的企业，应配专人在员工上车前进行体温测量，发现异常，按应急处置流程及时处置。

企业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一）疫情处置程序。发现发热、咳嗽、胸闷、气促等可疑症状者，要第一时间报告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及主管部门，并采取隔离等措施。

（二）密切接触者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密切接触者采取暂时隔离管理措施，并做好思想安抚工作。

（三）终末消毒。疫情发生后，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中的《特定场所消毒技术方案（第二版）》，做好病例生产生活等疫点的终末消毒。

（四）暂停生产经营。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由辖区政府决定。必要时采取临时停止生产经营措施。

（一）广泛宣传。收集有关防疫知识、宣传片和宣传视频，通过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

（二）技术培训。加强体温检测、消杀等相关工作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三）健康教育。普及新冠肺炎预防知识，让每一个员工都知晓新冠肺炎预防知识，教育引导员工注意个人卫生。每日佩戴口罩，与人交流保持1米以上距离。一旦出现任何身体不适

适及时告知管理人员，及时就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隔离治疗和调查。